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5〕2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农垦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号），现下达你市（区、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请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农垦集团公司列“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下达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各市（区）在收到本文件 30 日内，完成资金下达的完整流程，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有关县（区、市）、单位收到资金后，应会同行

业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市（区）、省农垦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我省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区）财政部门 and 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有关县（区、市）、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

5), 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 督促有关县(区、市)和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5.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